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汕头市分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沟通，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基层人民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重要保障。

（一）规范做好政务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

一是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官方网站、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地方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主动、及时公开政策法规、业务报

告、金融数据、履职动态等信息。二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2024年，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3625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2条。三是规范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年，共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起，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答复。2024年，汕头市分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围绕履职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

汕头市分行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行工作要求，围绕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民营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以及各项金融创新产品落地等履职重点工作和辖区特色，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及各类宣传活动，确保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享受金融便利。2024年，汕头市分行通过《金融时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件共计106篇次；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非法集资宣传月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货币政策、现金服务、数字人民币、移动支付、征信服务、反洗钱知识、外汇服务等专题宣传活动42场次，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优化政务公开平台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在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基础上，对辖内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开展排查，严格防范未按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二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着力开展服务大厅功能建设，更新相关办事项目指南；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征信、银行结算账户、外汇管理等业务宣传海报；利用多媒体电视系统和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经济金融政策和重要业务知识。此外，依托“南方+”“汕头+”等新媒体公开工作信息，维护畅通政务服务热线，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需求。三是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系统整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汕头市分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和

人民群众的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等。

下一步，汕头市分行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立足现有工作平台，继续发挥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的宣传作用，不断探索便于公众知悉、贴近公众心理需求的宣传形式。二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拓宽宣传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网站的作用，结合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做好对政策和信息的权威解读，有效疏通政策传导渠道。三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认识和把握，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依法合规办理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